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引言

【2014】第 115-7 号

致：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出具了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出具的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述文件涉及的相关内容作出补充，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2012年9月19日，发行人与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地铁2号线轨道铺装项目经理部签署的合同仍在履行中。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新签订合同的履行情况，说明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合同的履行期限、收款进度、违约情况；说明发行人与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地铁2号线轨道铺装项目经理部签署之合同目前的履行情况，仍在履行之中的原因及合理性；双方是否存在违约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答复：

（一）结合报告期新签订合同的履行情况，说明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合同的履行期限、收款进度、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约定履行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回款金额 (万元)	是否违约
2016 年 1-6 月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轨道交通六号线一期轨道工程二标项目经理部	1,204.00	暂定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单方调整合同履行期限, 但应提前 7 日通知乙方	未履行完毕	0.00	否
	青岛市西海岸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892.98	按照买方要求的时间交货	未履行完毕	0.00	否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轨道交通六号线期工程轨道工程第一标段项目经理部	616.40	暂定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单方调整履行期限, 但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未履行完毕	0.00	否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蓝色硅谷城际轨道交通工程 13 标项目经理部二分部	600.00	卖方应按买方约定组织供应, 合同物资应在要求的时间前送达交货地点	未履行完毕	0.00	否
2015 年度	中铁二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地铁 9 号线 BT 工程 9201 标段项目经理部)	3,776.84	卖方应按买方提供的供货需求时间将货物分批运至买方指定的各铺轨工地	履行完毕	3,100.00	否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株潭综合 II 标项目经理部	3,724.89	暂定为自双方签字并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单方调整履行期限, 但应提前 15 日通知	履行完毕	2,280.00	否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1,852.06	合同生效后按买方指定时间和地点交付, 交付方式采用分批交付	未履行完	832.94	否

				毕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1,757.75	合同生效后按买方指定时间和地点交付，交付方式采用分批交付	未履行完毕	0.00	否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地铁 7 号线）	1,744.13	分期分批交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履行完毕	1,000.00	否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长沙轨道交通 1 号线项目经理部	1,541.44	合同没有明确约定履行期限	履行完毕	1,300.00	否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地铁四号线轨道工程 D4-22 标项目经理部	1,525.51	暂定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单方调整合同履行期限，但应提前 7 日通知	未履行完毕	500.00	否
	中铁五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地铁 7 号线 7311 标项目经理部）	1,429.63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履行完毕	1,100.00	否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城郊铁路工程一期轨道工程 01 标项目部	1,106.63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未履行完毕	880.00	否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长株潭城际铁路综合 I 标项目经理部	972.28	暂定为自双方每页签字并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单方调整合同履行期限，但应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	未履行完毕	0.00	否
	中铁一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哈尔滨地铁 3 号线）	819.81	暂定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单方调整合同履行期限	履行完毕	0.00	否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667.84	合同生效后按买方指定时间和地点交付，交付方式采用分批交付	未履行完毕	0.00	否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轨道交通 1 号线二期正线铺轨工程施工 II 标段项目经理部	645.29	暂定自 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 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单方调整合同履行期限, 但应提前通知乙方	履行完毕	400.00	否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长沙轨道交通 1 号线项目经理部	563.97	分期分批交货, 具体交货时间以买受人通知为准	履行完毕	440.00	否
2014 年度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铁 16 号线工程轨道安装工程 I 标项目经理部	5,981.75	2015 年 1 月至工程安装调试完毕, 具体时间以买方发出的生产指令为准	未履行完毕	1,495.44	否
	中铁物贸(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地铁 11 号线)	5,409.60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至合同物资质量保证期结束、理赔完毕或货款两清后之日止	履行完毕	4,800.00	否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轨道工程 II 标段项目经理部	4,476.60	供货周期为 2014 年 7 月到 2015 年 9 月, 具体以甲方传真为准	未履行完毕	3,101.47	否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轨道工程第 I 标段项目经理部	2,936.20	产品供应时间、数量, 以甲方根据施工需要和进度安排提前 10-15 天通知乙方, 乙方接到通知后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供产品。合同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执行完毕后失效	未履行完毕	2,200.00	否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二期工程轨道工程项目经理部	2,691.28	合同没有明确约定履行期限	履行完毕	1,638.60	否
	中铁五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地铁 3 号线)	2,343.25	实际供货数量、交付时间以甲方提供的《工程材料供应计划表》或电话通知为准	履行完毕	1,760.00	否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铁 16 号线工程轨道安装工程 I 标项目经理部	2,000.45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工程安装调试完毕, 具体时间以买方发出的生产指令为准	未履行完毕	500.11	否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地铁四	1,386.84	合同没有明确约定履行期限	履行	445.70	否

号线轨道工程 D4-TA23 项目经理部			完毕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地铁三号线 GDSG-2 标项目经理部	1,300.00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银货两讫后自动失效	履行完毕	1,070.00	否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市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2 标项目经理部	1,275.37	具体履约时间没有约定；履约保证金退回的时间为：合同结束后 30 天内；具体供货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履行完毕	900.00	否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近江站-彭埠站轨道工程项目经理部	1,136.42	本合同自供货之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最终供货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实际供货截止时间为准	履行完毕	600.00	否
北车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珠海市有轨电车项目部	1,056.66	合同生效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交付使用设备	履行完毕	832.00	否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1,020.05	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1 月直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日止	履行完毕	960.00	否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西安地铁三号线 GDSG-1 标项目经理部	896.00	产品供应时间、数量，以甲方根据施工需要和进度安排提前 10-15 天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供产品。合同自首次收到甲方《物资需求计划单》书面通知生效，执行完毕结束	履行完毕	720.00	否
中铁二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七堡停车场	847.89	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货款两清后自动解除	履行完毕	560.00	否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铁路地下直径线项目经理部材料厂	802.78	由甲方根据施工需要和进度安排提 15-20 天提交供货通知	履行完毕	100.00	否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轨道交通 1 号线轨道工程项目经理部	680.00	交付时间以甲方书面提料计划为准	履行完毕	440.00	否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轨道交通六号线工程项目经理部	665.04	合同没有明确约定履行期限	履行完毕	20.00	否
德国卡棱贝格工程公司	563.62	交货期 2 个月之内	履行完毕	全部款项已收回	否

2013 年度	中原利达铁路轨道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656.50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履行完毕之日止	履行 完毕	10,174.72	否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800.29	合同没有明确约定履行期限	履行 完毕	4,664.30	否
	中铁一局南京地铁三号线 D3-TA20 标项目经理部	2,711.72	合同没有明确约定履行期限	履行 完毕	1,395.00	否
	中铁五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618.07	按甲方向其提交的供应计划供货	履行 完毕	1,750.00	否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地铁十号线轨道工程 D10-TA08 标项目经理部	1,743.60	供货周期为 2012.12 月-2013 年 12 月	履行 完毕	1,460.00	否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至高淳城际轨道南京南站至禄口机场段轨道工程 DJ-GD-01 标项目经理部轨道工程	1,075.22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履行 完毕	800.00	否
	台州百花胶带有限公司	1,005.40	合同没有明确约定履行期限	履行 完毕	全部款项 已收回	否
	Chun Wo-CRGL-QR Joint Venture	884.65	合同没有明确约定履行期限	履行 完毕	630.72	否
	中铁上海工程局有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正线铺轨项目经理部	744.07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提供的生产计划进行生产供货，每批次的交货数量、时间原则上须提前壹拾天通知，以便乙方合理安排生产。	履行 完毕	700.00	否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市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 2 标项目经理部	706.16	合同没有明确约定履行期限	履行 完毕	440.00	否
	中铁上海工程局华海工程有限公司	669.22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提供的生产计划进行生产供货，每批次的交	履行	450.00	否

	无锡市地铁 2 号线轨道施工工程 01 标项目经理部		货数量、时间原则上须提前壹拾天通知，以便乙方合理安排生产。	完毕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 SG2-11-1 标段项目经理部	572.88	暂定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最终供货期间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实际供货截止时间为准	履行完毕	全部款项已收回	否
	中铁上海华海工程有限公司苏州轨道交通 II-GS-01 标项目部	533.40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提供的生产计划进行生产供货，每批次的交货数量、时间原则上须提前壹拾天通知，以便乙方合理安排生产。	履行完毕	220.00	否

（二）发行人与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地铁 2 号线轨道铺装项目经理部签署之合同目前的履行情况，仍在履行之中的原因及合理性；双方是否存在违约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与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地铁 2 号线轨道铺装项目经理部签署合同，由发行人向其提供隔离式橡胶减振垫，合同单价为 1,500 元/平方米（含税），数量为 13,000 平方米，合同总额为 1,950 万元，合同履约期限为 2012 年 9 月至大连地铁 2 号线工程结束。

合同签订后，因大连地铁 2 号线工程延期、铺轨时间推迟，导致合同执行周期较长。公开资料显示，大连地铁 2 号线全长 42.56 公里，设 29 座车站，于 2010 年 3 月 5 日全线正式开工，2015 年 5 月该线路一期开始试运营，共设 17 座车站；截至目前，大连地铁 2 号线 29 座车站尚未全部建成通车。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地铁 2 号线轨道铺装项目经理部发货数量为 10,184.17 平方米，发货金额 1,527.62 万元（含税），其中已确认收入 10,036.14 平方米，确认收入金额 1,505.42 万元（含税）；未发货数量为 2,815.83 平方米，金额 422.38 万元，未发货占比为 21.66%。

综上，发行人与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地铁 2 号线轨道铺装项目经理部签署之合同仍在执行过程中，因大连地铁 2 号线项目工程尚未结束，该合同尚在履行期限内，双方不存在违约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对发生额及余额进行函证；
-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客户的招投标文件；
- 3、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进行细节测试，对其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验收单、销售回款等信息进行核查；
- 4、通过互联网搜索了相关轨道交通工程的基本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签订的销售合同真实、履行正常，部分合同履约期限较长主要系相关轨道工程施工进度延缓所致，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违约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请发行人：（1）说明与农业银行天台县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情况，说明其与发行人跟建设银行天台支行、兴业银行台州临海支行借

款合同采取的担保方式不同的原因，列表说明二者之间的差异情况、优劣性；（2）说明票据融资合同的执行情况、票据融资余额、担保方式；（3）说明其与工商银行天台支行签署的保函合同情况，说明保函合同未有担保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答复：

（一）说明与农业银行天台县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情况，说明其与发行人跟建设银行天台支行、兴业银行台州临海支行借款合同采取的担保方式不同的原因，列表说明二者之间的差异情况、优劣性；

1、公司与农业银行天台县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

公司取得的农业银行天台县支行借款系信用借款方式，无需提供任何担保。

2、公司与农业银行天台县支行、建设银行天台县支行、兴业银行台州临海支行借款所采取担保方式的差异情况及特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上述银行的借款往来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账户类别	贷款余额 (万元)	担保方式	特点
建设银行天台支行	基本户	3,800.00	最高额抵押及保证	1、需要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及保证，授信条件要求较高，审批程序复杂；2、授信金额相对较大，公司抵押物授信总额为 4,800 万元。
兴业银行台州临海支行	一般户	1,600.00	最高额抵押及保证	1、需要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及保证，授信条件要求较高，审批程序复杂；2、授信金额相对较大，公司抵押物授信总额为 3,900 万元。
农业银行天台县支行	一般户	1,000.00	无	1、授信条件要求较低，不需要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及保证，审批程序简单；2、授信金额相对较小，授信总额为 2,000 万元。
合计		6,400.00		

由上表可知，采取最高额抵押及保证方式下贷款授信额度相对较高，采用信用贷款方式下，授信额度相对较低。不同的银行会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往来合作情况、市场竞争情况等提出不同的信贷审批要求，总体而言，公司在注册地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良好的资信状况，在选择合作银行方面拥有较大的灵活性及自主权。

（二）说明票据融资合同的执行情况、票据融资余额、担保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的票据融资情况如下：

融资银行	融资余额 (万元)	用途	担保方式	目前执行情况
建设银行 天台支行	1,000.00	贴现	无	正常履行， 尚未到期
农业银行 天台县支行	152.04	开具承兑汇票	签订票据池融资服务协议，以 1,000 万元应收票据质押	正常履行， 尚未到期
	308.79	开具承兑汇票	以 308.79 万元应收票据质押	正常履行， 尚未到期
	200.00	开具承兑汇票	以 200 万元应收票据质押	正常履行， 尚未到期
	300.00	开具承兑汇票	以 300 万元应收票据质押	正常履行， 尚未到期
合计	1960.83			

注：上表中以应收票据质押的，若应收票据到期，则相应的票据金额转为承兑保证金。

由上表可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票据融资基本用途为贴现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目前除农业银行天台县支行开具的多笔金额合计为 5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以及建设银行天台支行的 1,000.00 万元票据贴现尚未到期外，其余均已到期。

（三）说明其与工商银行天台支行签署的保函合同情况，说明保函合同未有担保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签订了保函合同，同日，工商银行天台支行向中铁物贸（深圳）有限公司出具了金额为 2,891.0786 万元的质量保证金保函。上述合同中，并未对公司应提供的担保措施进行约定，但在实际操作中，公司于签署合同当日缴纳了 2,891,079.00 元保函保证金。保函合同中虽未约定担保措施，但实质履行，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大额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
- 2、查阅了报告期末票据融资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 3、查阅了与工商银行天台支行签订的保函合同情况以及实际履行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与不同银行订立的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措施系市场行为，各种方式均有其优劣之处；票据融资行为均正常履行，担保措施合理；与工商银行天台支行签订的保函合同虽未约定担保措施，但实质履行。

三、申报材料显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台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天铁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所有者权益结构调整涉税问题的处理意见确认函》，鉴于浙江天铁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尚未对盈余公积 6,888,110.59 元、未分配利润 59,537,280.23 元进行实质性的分配或转增实收资本处理，因此对转入资本公积的留存收益合计 66,425,390.82 元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待企业将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形成的资本公积对自然人股东实施分配或转赠自然人股东实收资本时再按相关政策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请发行人说明地方税务局对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是否征收个人所得税，如果不征收请说明原因及法律法规依据，资本溢价以后转增是否涉及纳税义务及依据；如果征收请说明核算过程及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答复：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将盈余公积 6,888,110.59 元、未分配利润 59,537,280.23 元转入资本公积。根据现行的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入股本，需对个人股东征收个人所得税，但公司系转入资本公积，尚未转入股本，亦未进行实质性的分配，不属于需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因此，天台县地方税务局出具《关于浙江天铁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所有者权益结构调整涉税问题的处理意见确认函》，确认“鉴于浙江天铁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尚未对盈余公积 6,888,110.59 元、未分配利润 59,537,280.23 元进行实质性的分配或转增实收资本处理，因此对转入资本公积的留存收益合计 66,425,390.82 元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 号）规定，国税发【1997】198 号中所表述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如果资本公积（股票溢价）转增股本的，对个人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但是如果不是由股票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转增的，应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天台县地方税务局在上述确认函中同时约定“待企业将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形成的资本公积对自然人股东实施分配或转赠自然人股东实收资本时再按相关政策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天台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确认函；
- 2、查阅了国税发【1997】198号、国税函【1998】289号文件及其主要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的行为无需征收个人所得税，待以后对自然人股东实施分配或转赠自然人股东实收资本时再按相关政策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四、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许吉铨、王美雨和许孔斌。其中，许吉铨和王美雨为夫妻关系，许孔斌、许银斌、许丽燕三人为兄妹关系，系许吉铨和王美雨的子女。徐世德和王美雨是兄妹关系；许吉毛和许吉铨是兄弟关系；许吉毛与许孔雀、许孔省为父子关系，许吉铨与许孔雀、许孔省为叔侄关系；许吉铨、许吉毛与许吉专为堂兄弟关系。请发行人：列表说明上述股东的持股比例、年龄、入职时间、任职或曾任职情况；结合上述自然人（除许吉铨、王美雨、许孔斌）的工作履历和所任职务工作职责，说明上述自然人履职情况及是否称职，对发行人治理结构是否存在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答复：

（一）关于上述股东的持股比例、年龄、入职时间、任职或曾任职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吉铨、王美雨、许孔斌的持股比例、年龄以及入职时间、任职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年龄（岁）	入职时间	任职情况
许吉铨	20.2766	52	2003.12.26	发行人董事长
王美雨	27.0349	48	2011.01.01	发行人销售部职员
许孔斌	10.1383	29	2009.01.01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除许吉铨、王美雨、许孔斌以外的上述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比例、年龄、入职时间、任职或曾任职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年龄 (岁)	入职时间	任职或曾任职情况
许银斌	5.0691	27	2013.11.01	发行人采购部部长。2013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采购部职员，2014 年 7 月，担任公司采购部副部长、2015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采购部部长。
许丽燕	5.0691	26	2012.02.01	发行人工会干事
徐世德	2.3145	57	2003.12.26	曾任发行人采购部职员，现已离职
许吉毛	2.4424	58	2003.12.26	曾任发行人生产部职员，现已离职
许孔雀	0.1288	37	2004.03.05	发行人生产部员工
许孔省	0.1288	39	2003.12.26	发行人生产部员工
许吉专	5.9124	46	—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二) 关于对上述自然人股东（除许吉铤、王美雨、许孔斌）履职情况及是否称职，对发行人治理结构是否存在重大影响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自然人股东的工作岗位及履职情况的核查，上述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曾经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其在发行人任职岗位的工作要求，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存在违反公司纪律被公司处分或无法履行本职工作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前述情形导致离职的情况，在劳动法律关系存续期间均能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合格履行本职工作。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和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且制定了包括《员工行为规范》在内的一系列员工管理制度。

上述在发行人基层或中层岗位上工作或曾经工作的自然人股东，并非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不具有施加重大影响的权限，即使其因个人原因离职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治理不产生重大影响。

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的身份证明；对相关股东发放了调查问卷并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任职及工作履历；

2、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年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表决情况以及相关员工管理制度；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员工的历次奖惩及工作考核记录；并对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运行、经营管理决策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任免等方面进行了综合分析。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除许吉锭、王美雨、许孔斌以外的上述自然人股东在与发行人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均能按照发行人相关规定合格履行与其岗位相对应的职责，不存在违反公司纪律被公司处分或无法履行本职工作的情形；

2、上述除实际控制人之外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曾经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就职于基层或中层岗位，对公司经营决策不具有施加重大影响的权限，即使其因个人原因离职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目前股权结构中不属于发行人员工的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年龄、入股时间及价格、持股原因及合理性，最近五年工作履历、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2）说明曾将股份对外转让的王连其、许吉毛、马振宇又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列表说明第一次受让价格及时间、转让价格及时间、第二次受让价格及时间、说明价格差异及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答复：

（一）列表说明目前股权结构中不属于发行人员工的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年龄、入股时间及价格、持股原因及合理性，最近五年工作履历、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年龄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元/注册资本)	持股原因	最近五年工作履历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关系	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关联关系
1	许吉专	46	2011.10	5.0	作为投资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对公司进行投资	2008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台州市电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新疆中重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3月起至今任乌鲁木齐齐多吉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许吉锭之堂弟	无
2	许吉毛	58	2003.12	1.0	作为公司创始股东，共同创业	近五年为发行人生产部职员，目前已离职。	实际控制人许吉锭之兄	无
			2011.07	2.2	当时作为公司员工，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3	徐世德	57	2011.07	2.2	当时作为公司员工，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近五年为发行人采购部职员，目前已离职。	实际控制人王美雨之兄	无
4	马振宇	49	2011.07	2.2	作为公司员工，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2011年5月至2011年9月，任天铁有限技术部副部长；2005年10月至今，为北京东方首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无	无
			2011.10	5.0	自发行人处离职时将股权让与其他员工；并作为投资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对公司进行投资			
5	冯彦	36	2011.07	2.2	当时作为公司员工，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2010年至2012年历任发行人综合部部长、销售部部长；2013年至今，任山西旭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无

6	马文奇	30	2012.05	9.5 元/股	作为投资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对公司进行投资	近五年至今，任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天马停车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商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芬格富食品有限公司监事、重庆芬格富食品有限公司监事、PEGASUS CORP.(AUST)PTY.LTD 董事。	无	无
7	郑成强	49	2011.7	2.2	当时作为公司员工，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2004年至2014年6月为发行人生产部员工，2014年6月离职。	无	无

(二) 说明曾将股份对外转让的王连其、许吉毛、马振宇又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列表说明第一次受让价格及时间、转让价格及时间、第二次受让价格及时间、说明价格差异及原因。

1、说明曾将股份对外转让的王连其、许吉毛、马振宇又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08 年 7 月，王连其、许吉毛转让原因

受当年经济形势影响，发行人业绩存在不确定性，许吉毛、王连其考虑自身经济能力，经协商由实际控制人许吉铨先生之子许孔斌受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2) 2011 年 7 月，王连其、许吉毛增资原因

发行人业绩逐步提升，原股东对发行人的投入已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有增资需求；王连其、许吉毛自身经济能力已得到改善，且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希望再次持有发行人股权。

(3) 2011 年 10 月，马振宇转让原因

马振宇因异地工作无法照顾家庭，决定辞去天铁有限职务；杨泰峰当时为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因此受让发行人股权。

(4) 2011 年 10 月，马振宇增资原因

马振宇不再在发行人任职，但其作为投资者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希望继续持有发行人股权以期取得合理投资收益，故以投资者的身份和价格再次入股发行人。

2、列表说明第一次受让价格及时间、转让价格及时间、第二次受让价格及时间、说明价格差异及原因

(1) 列表说明第一次受让价格及时间、转让价格及时间、第二次受让价格及时间

股东	第一次受让		转让		第二次受让	
	时间	价格（元/ 注册资本	时间	价格（元/ 注册资本	时间	价格（元/ 注册资本
王连其	2003.12.26	1.00	2008.07.11	1.20	2011.07.26	2.20
许吉毛	2003.12.26	1.00	2008.07.11	1.20	2011.07.26	2.20
马振宇	2011.07.26	2.20	2011.10.21	3.00	2011.10.27	5.00

(2) 说明价格差异及原因

王连其、许吉毛、马振宇历次受让及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差异详见上表，王连其、许吉毛、马振宇历次受让、转让价格均为相关各方在综合考虑当时发行人的资产、财务状况及未来业务增长等情况，并考虑受让方或转让方身份后协商确定，故存在价格差异。

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三会资料、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时的财务报表、新增股东履历等资料；

2、本所律师对该等自然人股东进行了问卷调查和访谈，就其持股原因、最近五年工作履历及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该等非发行人员工的自然人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曾将股份对外转让的王连其、许吉毛、马振宇继而又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六、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销售模式之一“通过其他轨道交通领域厂家集成销售”的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方式、销售内容、销售收入及占比、期末余额，是否为最终用户（如果不属于请详细说明原因）；说明相关标的采用此销售模式而不用招投标或协商定价的原因及合理性，2015 年不存在此类销售模式的原因，此销售模式是否具有持续性；（2）列表说明产品销售过程中，未采用招投标模式的主要客户明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答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销售模式之一“通过其他轨道交通领域厂家集成销售”的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方式、销售内容、销售收入及占比、期末余额，是否为最终用户（如果不属于请详细说明原因）；说明相关标的采用此销售模式而不用招投标或协商定价的原因及合理性，2015 年不存在此类销售模式的原因，此销售模式是否具有持续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通过其他轨道交通领域厂家集成销售”（以下简称“集成销售”）方式销售的产品均为弹性支承式无砟轨道用橡胶套靴（以下简称“橡胶套靴”），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当年期末余额 (万元)	是否为最终客户
2016年1-6月	-	-	-	-	-	-	-
2015年度	-	-	-	-	-	-	-
2014年度	中原利达铁路轨道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集成销售	橡胶套靴	6,605.31	23.39%	524.99	否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871.84	3.09%	60.05	否
2013年度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102.82	16.60%	4,800.29	否
	中原利达铁路轨道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368.80	9.58%	2,771.50	否

2、相关标的采用此销售模式而不用招投标或协商定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橡胶套靴采用集成销售且客户均非最终用户，主要原因如下：

发行人采用集成销售模式销售的产品系橡胶套靴，报告期内橡胶套靴用于晋鲁豫铁路中南通道项目（重载铁路）、北京地铁15号线（城市轨道交通）、北京地铁16号线（城市轨道交通）。其中，发行人用于晋鲁豫铁路中南通道项目的橡胶套靴系通过集成销售方式实现，主要集成商为中原利达、铁科首钢和中铁隆昌。

铁路工程整体造价较高，一般需要采用招投标方式开展采购活动。但是，铁路工程所涉及的物资种类、数量繁多，不可能所有的物资均采用招投标方式，不符合经济效益原则。在实践中，大量的物资系由集成商（集成商的确定一般需履行招投标手续）统一进行物资供应，一般而言，集成商自身生产某些产品，其余部分产品向第三方采购，而后统一由集成商向业主进行物资供应并进行独立结算。

晋鲁豫铁路中南通道项目业主方为晋鲁豫铁路通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通过公开招投标，包括橡胶套靴在内的相关产品的中标方为中原利达铁路轨道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等轨道交通产品集成商。上述三家集成商本身并不直接生产橡胶套靴，他们在中标后，再向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橡胶套靴供应商采购。

3、2015 年不存在此类销售模式的原因，此销售模式是否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集成销售模式的收入均源于橡胶套靴，因发行人橡胶套靴产品尚处于市场开拓期，订单尚不稳定、波动较大，2015 年，橡胶套靴未实现收入，故不存在此类销售模式。

根据前文描述可知，采用集成模式是铁路工程领域较为常见的销售模式，就行业而言，此销售模式具有持续性。公司目前已有数个套靴项目应用案例，未来将继续大力拓展铁路市场，努力实现橡胶套靴订单的稳定性、可持续性，一旦未来发行人橡胶套靴产品获得铁路领域的订单，将可能再次出现此类销售模式。

（二）列表说明产品销售过程中，未采用招投标模式的主要客户明细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采用招投标模式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4.73%、37.33%、87.54%和 90.72%；其中，源自主要客户中国中铁和中国铁建收入中，采用招投标模式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55.99%、56.70%、89.63%和 91.94%，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未采用招投标模式的客户主要采用集成销售模式和协商定价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橡胶套靴主要用于重载铁路中，采用集成销售模式，因 2013 年和 2014 年橡胶套靴业务贡献收入较大，这导致当年公司采用集成模式销售占比提升；同时，嵌丝橡胶道口板的主要客户包括冶金、采矿等企业，这些企业根据其内部采购程序，一般采用协商定价方式；此外，其他橡胶制品的客户亦主要采取协商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 300 万元以上，未采用招投标模式的主要客户如下：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产品	销售模式
2016 年 1-6 月	中铁一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哈尔滨地铁 3 号线一期轨道工程项目部）	691.72	4.91%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	协商定价
2015 年度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西安地铁三号线 GDSG-1 标项目经理部）	704.56	2.44%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	协商定价
2014 年度	中原利达铁路轨道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6,605.31	23.39%	橡胶套靴	集成商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轨道交通 4 号线）	1,474.30	5.22%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	协商定价
	Chun Wo-CRGL-QR joint venture	977.86	3.46%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	协商定价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871.84	3.09%	橡胶套靴	集成

					商
	台州市百花胶带有限公司	611.82	2.17%	其他橡胶制品	协商定价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铁路地下直径线项目经理部材料厂	594.48	2.11%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	协商定价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轨道交通六号线工程项目经理部)	568.41	2.01%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	协商定价
	德国卡棱贝格工程公司	529.32	1.87%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	协商定价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乌鲁木齐新客站 ZH2 标项目经理部	481.78	1.71%	嵌丝橡胶道口板	协商定价
	中铁三局北京地铁 6 号线	405.02	1.43%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	协商定价
	中铁三局集团线桥工程有限公司宁波轨道交通天童庄车辆段项目部	349.70	1.24%	嵌丝橡胶道口板	协商定价
2013 年度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102.82	16.60%	橡胶套靴	集成商
	中原利达铁路轨道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368.80	9.58%	橡胶套靴	集成商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 2 标项目经理部	1,268.22	5.13%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嵌丝橡胶道口板等	协商定价
	台州市百花胶带有限公司	803.74	3.25%	其他橡胶制品	协商定价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东南段轨道工程正线 I 标项目经理部	635.84	2.57%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	协商定价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轨道 1 标项目经理部	563.26	2.28%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	协商定价
	中铁上海工程局有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正线铺轨施工项目部	519.21	2.10%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	协商定价
	中铁三局集团线桥工程有限公司宁波轨道交通天童庄车辆段项目部	483.93	1.96%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	协商定价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东南轨	399.81	1.62%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	协商定价

	道正线 II 标项目经理部				
	衡阳钢电运输机械有限公司	344.48	1.39%	其他橡胶制品	协商定价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兰新铁路甘青段项目经理部	331.35	1.34%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	协商定价

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客户的招投标文件,通过网络搜索等方式,查阅有关招投标的相关规定;

2、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验收单、销售回款等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真实、合理,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参与招投标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风险。

七、请发行人说明浙江创投、大诚投资、银江投资、睿久投资、五都投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关联方、核心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答复:

除浙江创投、大诚投资、银江投资、睿久投资、五都投资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股权关系外,浙江创投、大诚投资、银江投资、睿久投资、五都投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关联方、核心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浙江创投、大诚投资、银江投资、睿久投资、五都投资及其相关股东、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以问卷形式向发行人及该等投资机构股东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其关于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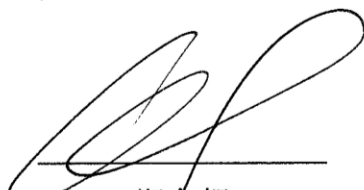
除浙江创投、大诚投资、银江投资、睿久投资、五都投资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股权关系外,浙江创投、大诚投资、银江投资、睿久投资、五都投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核心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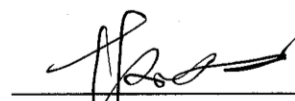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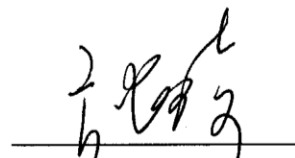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名):


郑金都

经办律师(签名):


蒋政村


张琦


蒋贇

2016年 8月 8 日